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143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判决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40,900,0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、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、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、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富实业”）、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杨宝生和林凤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深圳分行”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、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4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到的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、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和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。

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》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、2022-136 和 2023-02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和佳富实业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 03 民终 24349 号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 03 民终 2434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